附件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五十条** 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九条**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
						《广东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Ⅳ级应急响应状态下，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被责令改正并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广东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Ⅲ级应急响应状态下，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被责令改正并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Ⅱ级应急响应状态下，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被责令改正并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从重	《广东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Ⅰ级应急响应状态下，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被责令改正并警告后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罚款。
2	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擅自改变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用途。**《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危害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和粮油储存安全。政府投资建设的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使用、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和改变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	罚款	从轻	发现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涉及国家、有关单位、个人财物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逾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0 日以下。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发现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涉及国家、有关单位、个人财物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逾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0 日以上。	对单位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涉及国家、有关单位、个人财物金额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逾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0 日以下。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涉及国家、有关单位、个人财物金额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逾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30日以上。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发现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涉及国家、有关单位、个人财物金额100万元以上，逾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30日以下。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涉及国家、有关单位、个人财物金额100万元以上，逾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30日以上。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
					一般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被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粮食收购企业超过2次被发现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被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4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警告、罚款	从轻	涉及粮食数量不足1吨的。	予以警告。
					一般	涉及粮食数量1吨以上且不足20吨的。	予以警告，并按每吨1万元的标准予以罚款。
					从重	涉及粮食数量20吨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警告、罚款	从轻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清偿的，予以警告。
							超出责令改正期限仍未偿还或者拒不偿还的，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部分偿还欠款的，酌减。
					一般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清偿欠款，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超出责令改正期限仍未偿还或拒不偿还的，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部分偿还欠款的，酌减。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清偿欠款，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超出责令改正期限仍未偿还或者拒不偿还的，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部分偿还欠款的，酌减。
					从重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清偿欠款，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超出责令改正期限仍未偿还或者拒不偿还的，予以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部分偿还欠款的，酌减。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100万元以上。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清偿欠款，予以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超出责令改正期限仍未偿还或者拒不偿还的，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罚款。部分偿还欠款的，酌减。
6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警告、罚款	从轻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期限过后仍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00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罚款。
7	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	警告、罚款	从轻	同一年度（自然年，下同）内首次发现未建立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予以警告。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一般	同一年度内第2次发现仍未建立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一年度内第3次发现未建立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同一年度内发现未建立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超过3次的。	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罚款。
8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	警告、罚款	从轻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100吨以下。	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验。		一般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100吨以上500吨以下。	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1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	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3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	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从重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造成严重损害结果或者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涉及粮食10000吨以上30000吨以下。	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造成严重损害结果或者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涉及粮食30000吨以上。	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罚款。
9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一）真菌毒素、农药残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一般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罚款。
1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章“粮油出入库管理”、第四章“粮油储存管理”有关规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	警告罚款	从轻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	予以警告。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尚未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11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购买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二十九条** 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一）拒不执行或者违反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规定；**《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涉及粮食数量不足500吨的。（成品粮折算为原粮）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般	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的。（成品粮折算为原粮）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的。（成品粮折算为原粮）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罚款。
12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获利金额不足50万元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一般	获利金额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获利金额10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获利金额200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罚款。
13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补助粮食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不得供应给退耕还林者。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非法供应的补助粮食数量乘以标准口粮单价1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且拒不改正的。	处非法供应的补助粮食数量乘以标准口粮单价0.5倍以下（含0.5倍）罚款。
					一般	再次发现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	处非法供应的补助粮食数量乘以标准口粮单价1倍以下（含1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4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或者回购补助粮食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一条** 兑付的补助粮食，不得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不得回购退耕还林补助粮食。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或者回购补助粮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或者回购粮食价款1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或者回购补助粮食，且拒不改正的。	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或者回购粮食价款0.5倍以下（含0.5倍）罚款。
					一般	再次发现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或者回购补助粮食的。	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或者回购粮食价款1倍以下（含1倍）罚款。
15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不按照规定的事项、内容、时限等报告安全风险事项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风险事项”、第三章“报告程序”有关规定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存在下列情形的，由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提示函、约谈、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增加内控检查次数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报告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报告的； （二）对应当报告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按规定的报告内容报告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从轻	不按照规定的事项、内容、时限等报告安全风险事项，但未产生社会影响或者舆情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按照规定的事项、内容、时限等报告安全风险事项，且产生一定社会影响或者舆情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三）对应当报告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按规定的报告时限报告的； （四）其他未按规定报告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的。		从重	不按照规定的事项、内容、时限等报告安全风险事项，且产生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舆情的，或者被其他有关部门通报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16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对发生或者发现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按规定报告，造成应对处置迟延，产生粮食安全危害的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风险事项”、第三章“报告程序”有关规定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对发生或者发现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按规定报告，造成应对处置迟延，产生粮食安全危害的，由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警告、罚款	从轻	涉及100吨以下粮食或者20吨以下油脂的。（成品粮折算为原粮）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 100 吨以上粮食或者 20 吨以上油脂的。（成品粮折算为原粮）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